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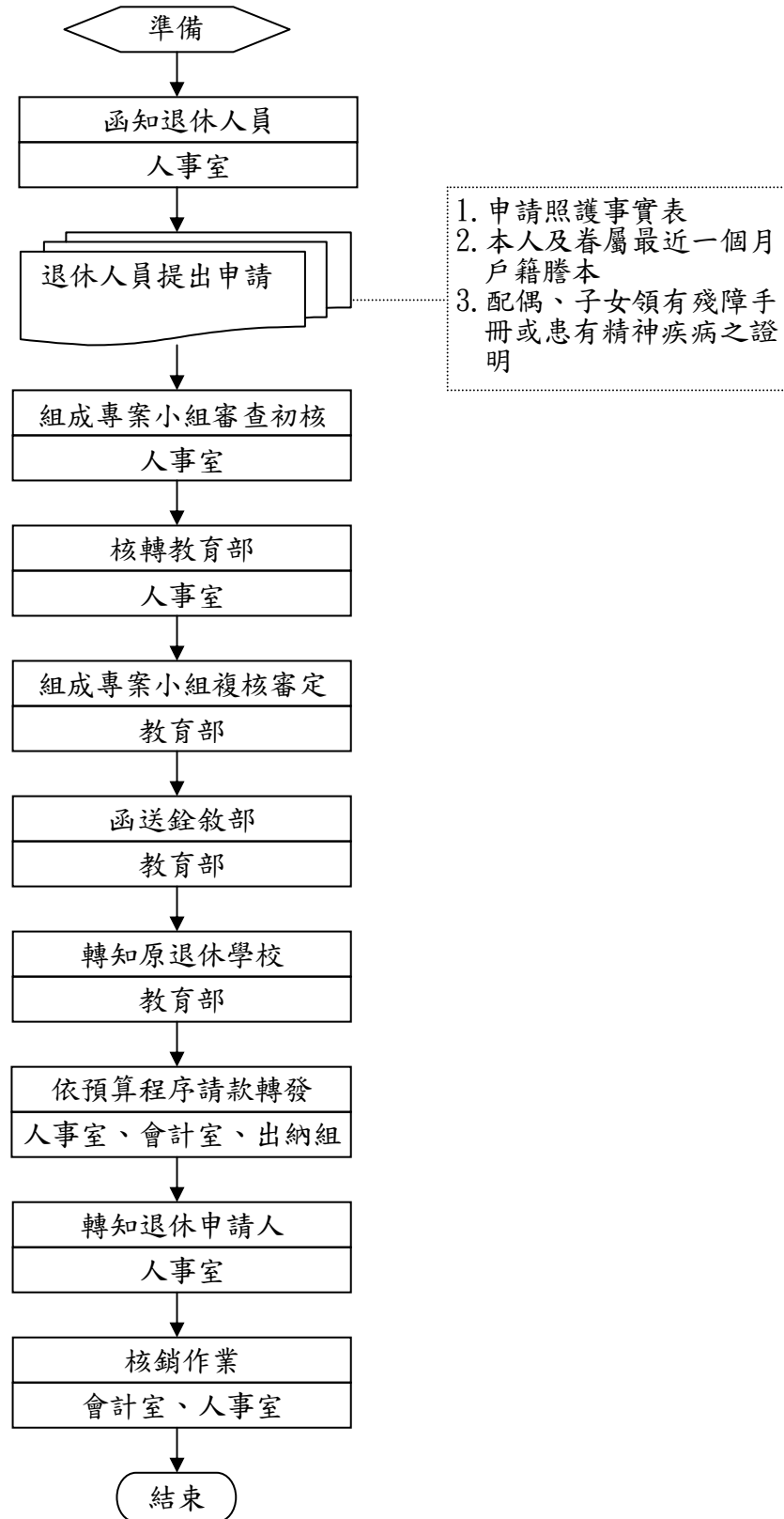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007
項目名稱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對象：</p> <p>(一) 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合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2. 有不動產之有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12,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0,000 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患精神疾病子女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酌予提高一倍。</p> <p>(二) 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受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二、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屬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p> <p>三、發給標準：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 18,000 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54,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 31,000 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93,000 元。</p> <p>四、申請程序：</p> <p>(一) 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由請求照護人申請一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 30 日前作業。前一年度經審核有案者，次一年度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p> <p>(二) 由退休人員於每年規定時間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p>

	<p>行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由本校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教育部審核。</p> <p>（三）對於殘廢或重病之退休人員，人事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均予發給。</p>
控制重點	<p>一、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p> <p>二、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受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三、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 18,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 31,000 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93,000 元。</p>
法令依據	<p>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護事實表(附表一)。</p> <p>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附表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附表一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護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公教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 址					
退休日期		原退休機關 (學校)及職稱		申請照護金 種類	()有眷屬 ()單身
證明文件			每月平均收入	有眷屬	
				單 身	
審查意見	准予 有眷屬 不准發給單 身年節特別照護金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原退休機關 (學校)人事主管人員 簽 名 蓋 章		原退休機關 (學校)首長簽名 蓋 章	
主管機關 人事主管 人員簽名 蓋 章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簽 名 蓋 章		
附註	<p>一、本申請書由退休公教人員親自填寫後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以下為標準。</p> <p>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特別照護金者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p>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
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原退休機關（學校）	退休年度	核發照護金額	備註
合計					
		人			元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通知申請作業：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 30 日前針對下列適用對象進行通知</p> <p>(一)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人最低生活者。 2、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3、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4、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5、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p>(二)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均予發給。</p> <p>(三)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屬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p> <p>(四)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以下為標準。</p>			
<p>三、原退休人員申請作業</p> <p>(一)退休公教人員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30日前，向原退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相關證件是否檢附齊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照護事實表。 2、本人及眷屬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3、配偶、子女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精神疾病之證明。 (三)是否有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之退休人員需由原退休學校派員協助申請之情事。			
四、原退休學校審核作業 (一)學校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30日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核，必要時並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 (二)審核完成後，是否填具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並連同相關有關證明文件核轉教育部。 (三)對於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			
五、原退休學校轉發及核銷作業 (一)學校是否將照顧金轉發申請人。 (二)學校是否完成相關覈銷作業。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